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6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0,909,35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4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8,874,448	99.7766	1,889,052	0.2074	145,857	0.0160

会议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名称：《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0,768,041	99.9845	104,116	0.0114	37,200	0.0041

会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57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3.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3.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9,987,802	99.8988	892,755	0.0980	28,800	0.0032

3.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9,983,202	99.8983	893,455	0.0981	32,700	0.0036

3.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9,983,402	99.8983	893,255	0.0981	32,700	0.0036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9,974,232	99.8973	897,925	0.0986	37,200	0.0041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

3.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9,919,676	99.8914	943,615	0.1036	46,066	0.0050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9,355,550	99.8294	1,515,707	0.1664	38,100	0.0042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887.63 元/股（含）。

3.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9,981,602	99.8982	893,455	0.0981	34,300	0.0037

3.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9,983,892	99.8984	893,365	0.0981	32,100	0.0035

3.09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9,979,792	99.8980	892,655	0.0980	36,910	0.004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4,027,623	97.0489	25,727,361	2.8244	1,154,373	0.126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1,298,952	96.7494	29,083,286	3.1928	527,119	0.0578

6.议案名称：《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0,326,729	99.9360	349,489	0.0384	233,139	0.0256

会议同意，公司撤销监事会，现任监事同步退任，公司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不再适用。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600,180	98.9958	1,889,052	0.9322	145,857	0.0720
2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493,773	99.9303	104,116	0.0514	37,200	0.0183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1,713,534	99.5452	892,755	0.4406	28,800	0.0142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01,708,934	99.5429	893,455	0.4409	32,700	0.0162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1,709,134	99.5430	893,255	0.4408	32,700	0.0162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1,699,964	99.5385	897,925	0.4432	37,200	0.0183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01,645,408	99.5116	943,615	0.4657	46,066	0.0227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201,081,282	99.2332	1,515,707	0.7480	38,100	0.0188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01,707,334	99.5422	893,455	0.4409	34,300	0.0169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201,709,624	99.5433	893,365	0.4409	32,100	0.0158
3.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01,705,524	99.5413	892,655	0.4405	36,910	0.0182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75,753,355	86.7339	25,727,361	12.6964	1,154,373	0.569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4 为特别决议议案,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莹、白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和白冰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